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664—2014

标准化养殖场 蛋鸡

Standardization farm—Layer

2014-10-17 发布

2015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畜牧业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农业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宁、徐桂云、曲鲁江、宁中华、郑江霞。

标准化养殖场 蛋鸡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蛋鸡标准化养殖场的基本要求、选址及布局、生产设施与设备、管理与防疫、废弃物处理及生产水平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商品蛋鸡规模养殖场的标准化生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6548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

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

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
GB/T 20014.10 良好农业规范 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

NY/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

NY/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

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

NY 5030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

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

NY/T 5038 无公害食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年第 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7 号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68 号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5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773 号 饲料原料目录

3 基本要求

3.1 场址不应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年第 45 号规定的禁止区域,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利用规划。

3.2 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。

3.3 在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,取得畜禽标识代码。

3.4 单栋存栏 5 000 只以上,全场存栏 1 万只以上。

4 选址及布局

4.1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、居民区、畜禽屠宰加工、交易场所和主要交通干线 500 m 以上,其他畜禽养殖场 1 000 m 以上。养鸡场地势高燥,通风良好。

4.2 场区有稳定适于饮用的水源及电力供应;水质符合 NY 5027 的规定。

4.3 有专用车道直通到场,场区主要路面须硬化。净道、污道严格分开。

4.4 场区周围有防疫隔离设施,并有明显的防疫标志。

4.5 场区内办公生活区、生产区、粪污处理区分开,各区整洁。场区布局应符合 NY/T 682 的规定。

5 生产设施与设备

5.1 鸡舍为全封闭式或半封闭式,有防鼠、防鸟等设施设备。

5.2 饲养密度合理,符合所养殖品种的要求,并符合 GB/T 20014.10 及 NY/T 5038 的规定。

5.3 场区门口、生产区入口和鸡舍门口应有消毒设施,生产区入口处应设有更衣消毒室,场内和鸡舍内应有消毒设备。

5.4 鸡舍内须配备通风、降温、光照、饮水、加料及清粪设施。

5.5 设有兽医解剖室,并具备常规的化验检验条件。

5.6 设有药品储备室,并配备必要的药品、疫苗储藏设备。

5.7 设有专用的蛋库,蛋库整洁。

6 管理与防疫

6.1 采取按区或按栋全进全出制饲养工艺。

6.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7 号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养殖档案;建立员工培训、设备使用和维护档案。

6.3 使用的兽药、饲料药物添加剂、消毒剂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521 号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68 号、NY 5030 及 NY 5032 的规定,饲料原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773 号的规定。

6.4 制定生产管理、防疫消毒、兽药和饲料使用、人员管理等制度并公示。

6.5 制定合理的饲养管理操作技术规程。

6.6 免疫程序的制定须有专业兽医资格的兽医认可。

6.7 有 1 名以上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,或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稳定的技术服务。

6.8 雏鸡应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鸡场,记录品种、来源、数量、日龄等情况,并保留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、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车辆消毒证明。

6.9 鸡蛋及淘汰蛋鸡检疫符合 GB 16549 的要求。

7 废弃物处理

7.1 应有防雨、防渗漏、防溢流的鸡粪储存场所。鸡粪应发酵或经无害化处理,排放须符合 GB 18596 和 NY/T 1168 的规定。

7.2 所有病死鸡采取焚烧、高压煮沸或深埋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,处理规程需符合 GB 16548 的规定。

7.3 场区整洁,垃圾合理收集、及时清运。

8 生产水平

8.1 开产至 72 周龄产蛋量高于 280 个的高产蛋鸡饲养日产蛋率维持 90%以上达 8 周以上,其他蛋鸡品种饲养日产蛋率维持 70%以上达 16 周以上。

8.2 出雏至 18 周龄死淘率低于 8%,19 周龄~72 周龄月死淘率低于 1.2%。